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委托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